

方不得以次充好，货品的等级、质量须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若采购人发现乙方所供货品不符合卫生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因所供应食品原料的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食品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和一切责任，并终止供应商的供货资格，且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

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与乙方签订的配送协议：（1）因配送的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2）配送的货物有假冒伪劣产品两次以上（含两次）的；（3）因存在不廉洁行为和安全隐患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4）因国家政策发生变化或不可抗拒因素的。

12. 验收

12.1 每次送货，乙方须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

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从蔬菜或水果气味看，多数蔬菜或水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从蔬菜或水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或水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从蔬菜或水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或水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2.1.3蛋类：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随货提供经营许可证和质量检验报告。

2.1.4大米：要求米粒要饱满，颗粒没有生霉，无其他杂质、碎米等。符合国家标准，每一批次大米要有质检报告，具体品质指标见下：

等级：标一等，色泽、气味、口味正常。

2.1.5面粉：颜色正常，每一批次面粉要有质检报告，具体品质指标见下：

供货资格。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供货地点

8.1 供货地点：漯河市第四高级中学东、西校区餐厅。

9.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霉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3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有关人员验收合格接收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1.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品种、规格、质量由采购人决定，乙

等级：标粉，气味、口味正常。

2.1.6油类：非转基因油，无酸败、焦糊及其它异味，色泽透明均匀，不含异物。每一批次油类采购要有质检报告。具体品质指标见下：

透明度：澄清、透明，气味、滋味：无气味、口感好。

2.1.7调料类：调料类应保持干燥、不生潮、不生霉、不成团、混合均匀、色泽形态正常，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带有生产日期的调料类应保证生产日期新鲜。

2.1.8奶制品类：奶制品应质地均匀、颜色正常、无凝块、无沉淀、无气泡、无杂质、无乳清析出、不允许有变质或其他异常气味，产品香味应与品名相符，应香气柔和，无刺鼻，无异臭味，应保证生产日期新鲜。

2.2. 签约合同价：蔬菜类价格不高于漯河市蔬菜类批发市场相应菜品的5%，供给甲方的叶菜类蔬菜不能含损耗；其他类价格不高于大型超市相应食材价格。每周给甲方提供一次价格调整报告，每月与学校相关人员一起进行两次市场采价。

2.3乙方所配送食材均需提供相关产品批次合格证，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检验报告，并加盖食材供应商的公章。

3. 供货期限

3.1供货期限：2022年10月17日 - 2023年10月16日，试用期一个月。

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漯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裁决。

16.2 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7.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15.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7.3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7.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

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 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本合同，并根据情

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未解除的部分。

18. 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合同期满，如果服务质量较好、价格公道，经学校研究后，乙方享有优先签约权。

18.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18.5 签定地点：

甲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 话：

签订日期：2022年10月16日

乙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 话：

漯河市第四高级中学餐厅大宗食材采购配送合同

甲方：(采购人) 漯河市第四高级中学

乙方：(中标供应商) 河南迪莱莱百货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漯字公开 (招标编号) 第2021-12 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1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1.2 相关附件

2. 合同标的及签约合同价

2.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单价：

2.1.1 肉类（含生鲜、冻品等）肉类均为双汇生产。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为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随货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2.1.2 蔬菜类、水果类：

从蔬菜或水果色泽看，各种蔬菜或水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或水果的

证。

4.5 乙方配货之前，须保证每辆厢货车清洁、消毒、干净卫生。

4.6 乙方负责保养西校区上货电梯，做到及时维护、维修。

4.7 乙方所送原材料票据齐全、证件齐全，加盖公司行政章。

4.8 乙方为东西两个校区各配备一台食材配送专用厢式货车，内放防潮底板，配送人员固定，东校区两人，西校区三人，着工装进行食材配送，所有食材均需整齐摆放到指定货架上。

4.9 为学校提供 6 开门冰柜 5 台（西校区 3 台，东校区 2 台）、小推车（东校区 2 个，西校区 3 个）、电子秤（东西校区各一台）。

5. 付款方式

月结，甲方次月据实以转账方式结算货款。次月5号之前乙方提供上月详细的物品销售清单与甲方的收货单进行核对，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甲方以实际收到发票时间为准，10个工作日内，将货款转账到乙方账户。

6. 经济处罚

6.1 根据供应商的违规违约情节，所送食材如果出现腐烂变质，以次充好，证件不齐，批次不照，发现一次，经济处罚1000元人民币。

6.2 因所供食品原料的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食品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一切责任，并终止供应商的

4. 服务内容

4.1 甲方提前一天以微信或电话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等。

4.2 乙方须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将货物按照约定的时间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4.3 乙方必须保证不得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章第34条规定禁止经营的食品原材料，食用油必须为非转基因油，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肉类、冻品类、粮油类、调料类、奶制品类等需提供国家知名品牌；食材按国家相关规定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的供应商在供货时须提供相应的《产品合格证》，乙方须承诺在供应肉类时须提供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官方出具的该货物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供应商在供应蔬菜类时提供当天食品农产品质量检测结果报告单，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

4.4 甲方所购买的货物无论多少，乙方应无条件为采购人送货；每次送货，乙方须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供货商送货时需配随货同行清单（三联单），采购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联，第三联由供货商交至采购方财务进行结算备案，并以此作为结算主要凭